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5月25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进 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 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名单 进行了公示。在公示的时限内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,无反 馈记录。

2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 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等有关信息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- 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(含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(技术)人员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。
 - 5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